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33/L.15  
10 Nov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三十三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63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佛得角、冈比亚、上沃尔特、肯尼亚、马里、  
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塞内加尔、苏丹、乍得：

决议草案

为苏丹——萨赫勒地区的利益

应采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32/170 号和第 32/172 号决议，

意识到苏丹——萨赫勒地区内沙漠化情况严重，以及在这个地区内急需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sup>1</sup>

审查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六届会议的工作报告，<sup>2</sup> 特别是报告中关于为苏丹——萨赫勒地区的利益应采措施的那一部分，

铭记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第 1978/37 号决议第二节，

<sup>1</sup> 参看 A/CONF. 74/36 号文件。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33/25)。

强调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各国际机构和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都必须支持苏丹——萨赫勒地区内各国向沙漠化进行战斗作出的种种努力，特别是在拟订和执行各个项目和加强国家、分区域和区域的结构方面，

回顾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七日确定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职权范围的大会第3054 (XXVIII)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极需继续同萨赫勒国际抗旱常设委员会保持密切联系，以便全面落实该委员会及其成员国所拟订的各项计划，

1. 赞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6/11号决定B节<sup>3</sup>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25/10号决定；<sup>4</sup>

2. 决定指定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代表环境规划署，作为负责支援位于撒哈拉以南和赤道以北的苏丹——萨赫勒地区十五个国家<sup>5</sup>为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而作出的努力的联合国机构；

3. 核准为此目的扩大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以及该办事处设于瓦加杜古的区域办事处的编制，但不得损害到按照大会第3054 (XXVIII)号决议第3段所规定的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的任务而执行的苏丹——萨赫勒地区复兴和重建方案范围以内所采取的行动，这项工作也应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共同承担；

4. 请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及方案同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全力合作，使其援助苏丹——萨赫勒地区十五个国家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工作，取得充分的效果；

---

<sup>3</sup> 《同上》，附件一。

<sup>4</sup>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八年，补编第13号》(E/1978/53/Rev. 1)，第二十章。

<sup>5</sup> 佛得角、埃塞俄比亚、冈比亚、上沃尔特、肯尼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尼日利亚、乌干达、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和乍得。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6. 又请环境规划理事会就苏丹——萨赫勒地区内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情况，向大会提出年度报告。

-----